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6/17
1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第二届常会的报告,1996年3月25日至29日,纽约

目 录

<u>章次</u>	<u>页次</u>
一、组织事项	3
<u>人口基金部分</u>	
二、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6
三、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9
四、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17
五、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 方面的作用	21
六、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成员的问题	22
<u>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u>	
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24
八、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 (艾滋病方案)	26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九、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31
十、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中期审查报	36
十一、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5
十二、开发计划署:评价	49
十三、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55
十四、其他事项	58
附件 分配给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	68

通过的决定

<u>文号</u>	<u>页次</u>
96/13. 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	11
96/14.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 方面的作用	22
96/15. 向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分配资源	8
96/16.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31
96/17.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23
96/18. 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物方案	20
96/1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	57
96/20.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	54
96/21.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8
96/22.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	63
96/23. 机构支助费用	35
96/24. 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总览	64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安妮特·德西尔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了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她向执行局保证主席团会继续尽力协助成员就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她通知执行局赞比亚副常驻代表汉弗莱(库达先生代表布鲁斯·纳马坎多(赞比亚)为执行局本届会议的副主席。

2. 她告知执行局主席团于2月26和27日及3月25日举行三次会议。主席团同国际管理系统的成员会面,该咨询公司被选聘按照执行局第95/32号决定的规定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进行外部评价。该公司要求同主席团会面,以澄清该决定所载职权范围的问题。在2月27日的会议上,主席团核准执行局第96/6号决定所设立的文件工作组的组成。该组由语言组提议的代表以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会议事务处的各秘书处组成。成员名单已分发给执行局。工作组开了两次会,并将定期向主席团就其进度提出报告和1996年年会上提出报告。主席团还审查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并就工作计划提出一些建议,于3月11日提交非正式会前会议。

3. 执行局秘书告知会议,鉴于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已向常驻代表团分发的会前文件会议室不再多量提供。不过,供磋商的参考文件可向文件室索取。除文件DP/1996/L.6和Corr.1所列的文件外,会议的文件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1996/25)及供在项目11下审议的两份会议室文件;和供在项目12下审议的两份会议室文件。这四份会议室文件以三种工作语文分发。

4.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6/L.6和Corr.1所载其第二届常会的以下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96/4)

项目3.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4.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95/35)

项目5.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95/21)

项目6. 人口基金: 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95/15)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合办部分

项目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口头报告)

项目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9. 开发计划署: 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中期审查)

项目11. 开发计划署: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第14、36和37段)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 评价(92/2, 第3段)

项目13. 开发计划署: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92/2, 第3段)

项目14. 其他事项(包括实地视察的报告)

5.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5/L.6和Corr.1所载, 经口头修正的工作计划。

6. 秘书告知执行局, 3月27日开发计划署莫桑比克驻地代表在执行局审议该国的中期审查时将提出非正式简报。

7. 执行局核准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文件DP/1996/11)。

今后的会议

8. 秘书请执行局注意文件DP/1996/L.6所载未来会议的日期和项目的分配情况以及1996年年会的附加说明议程(DP/1996/L.7), 已向执行局各成员提前分发副

本。她指出由于1996年3月18日是提出1996年年会文件的限期,经本届会议讨论后对临时议程所作的任何更动将载于文件DP/1996/L.7的更正。此外,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由于在限期后才提交,因此要到年会的第二个星期才能提供各种语文本。

9. 秘书告知执行局,主席团提议更改文件DP/1996/L.7所载1996年年会的工作计划。修订包括5月10日讨论项目9联合国志愿人员,以便在纪念联合国志愿人员第二十五周年之前直接进行。主席团还建议执行局在1996年5月15日上午同署长就直接有关的主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已注意到1996年5月16日为瑞士的假期。

10. 有一个代表团请执行局在审议1996年年会的议程项目7(署长的年度报告,包括更改倡议)时包括丹麦、印度、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编写的1996年2月报告“开发计划署的评价”的执行摘要。他解释说报告的调查结果有助于开发计划署的改革。另一个代表团感谢编写评价的各国政府。

11.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1996年年会在讨论人口基金部分期间安排同选定的人口基金国家代表进行对话。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说人口基金会将考虑这个建议,但指出人口基金不向年会提交国别方案。他说如果安排这种对话,人口基金代表可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内处理有关问题。

12. 一个代表团代表其它代表团,要求执行局在其年会中考虑每年举行的会议次数,指出由于有许多其它同时召开并需要参加的会议,因此一年开四次会议会减少了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成员及观察员的参与次数。此外,频繁的会议造成执行局秘书处在制作文件方面的技术问题。他指出执行局的目的是以自己为中心,而是指导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国别行动。讨论会议的次数和间隔,精简议程和其它工作方法是有益的。几个其它代表团支持该建议。一个代表团提出一些旨在提高效率的措施:作为例外,讨论国家方案;分发一些只供参考的文件;举行三次会议和延长一次会议。

13. 另一个代表团在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下,关切发展中国家代表团需要前往日内瓦参加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年会所涉的大笔费用。他要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考

虑筹措每一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一名代表前往执行局的旅费。其它代表团还要求审查年会的地点。

14. 执行局核准今后会议的以下日期:

1996年年会 (日内瓦) 1996年5月6-17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13日

15.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6/L.6所载,经口头修正的议题的分配。

16.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6/L.7所载,经口头修正的工作计划。

17. 执行局核准第96/24号决定,即对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所作的决定的概述。

人口基金部分

二、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18. 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修订办法的报告(DP/FPA/1996/15)。该报告是按照第96/10号决定提出,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在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修订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拟议办法的修订案,以便反映各成员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对文件DP/FPA/1996/1表达的意见。

19. 执行主任注意到修订的文件在接受人口基金援助的国家分类方面仍然沿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与生殖健康、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及妇女教育有关的目标原则。同样,保留了确定三组国家的7项相同指标及其起点水平。一如既往,现有建议也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

20. 一些更改已开始落实,以便考虑到执行局在前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低于750美元的标准,连同人发会议目标的指标在确定A组国家严格适用。并且为了灵活起见,该文件建议了A组、B组及C组国家分配资源的相对份额。此外,还建议了向各组每一国家灵活地分配资源的若干质量和数量因素。

21. 许多代表团欢迎修订的报告并表示文件处理的大多数问题执行局在前届会议讨论早先的文本时已经注意到了。它们认为引进三组国家分配资源的相对份额是明智之举,反映了实施新办法所需的灵活性。执行局普遍认为所用的指标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人发会议的目标。但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当继续支持最终采用较易取得优质服务的指标。有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教育指标使用总入学率,而不用净入学率。

22. 许多讨论围绕着每组国家分配资源相对份额的范围问题。有些代表团赞成在国家组内而不在各组之间使用灵活性。其它代表团指出为最有效利用人口基金的稀有资源,必须同时具有组间和组内的灵活性。有些代表团指出A组国家的份额比其它两组国家的较大,有人建议将范围缩到67-69%会使拟议的分配制度在内部较为连贯一致。

23. 有些代表团就每一组内部的个别国家分配资源的问题提出了意见。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实现人发会议的目标的承诺,例如分配本国资源给人口方案和具有一致的人口与发展的国别方案、计划和战略是应当考虑的因素。在国家一级的平均数内并未反映的处境不利的国家一级以下地区也应当得到考虑。许多代表团还认为,例如由人均国产总值或贫穷程度反映的发展水平,是分配资源时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

24. 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改进报告内数处的用语。因此,应以“人口事项”取代“人口问题”。在提到整个非洲区域而非“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区域”方面还要求前后的一致性,使用经社理事会第 1995/51号决议的用语。其它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不应限于C组国家。

25. 为响应所提出的许多建议,执行主任作了几项澄清。她指出执行局成员们广泛同意需要灵活性,也同意分配是以国家在什麼程度上实现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的目标为根据的总办法。她强调在人口基金充分支持下不断作出努力,制定较适当的指标,并且一旦制定就分期逐步实施。在提到入学率时,她承认净入学率较适

宜,使用总入学率是因为资料较容易获得。她还指出所有国家,不论组别,可从南南合作得益,报告也许应予清楚说明。

26.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15. 向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分配资源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修订办法(DP/FPA/1996/15)和执行局对此所作的评论;
2. 重申各成员国对遵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原则所作的保证;
3. 又重申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需要在国家及国际两级适当调集资源以及从所有来源,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并要求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捐助;
4. 赞同报告中所载的资源分配办法,包括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为2005年所订目标的指标与起点水平;
5. 又赞同在这方面向新类的国家分配资源所占相对份额以及按照报告中“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一节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的灵活办法;
6. 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使用该灵活办法时应当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
7. 又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向每组内的个别国家分配资源时应当使用人均国家生产总值的标准以及国家发展水平的其它适当指标;
8. 又决定资源分配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和要求所作的全面评价,并应当充分考虑一致的人口与发展的国别方案、计划和战略以及需要外部资源,以补充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家财政努力;
9. 赞同报告中概述的将国家分为A、B、C三组的做法,批准以下资源所占

相对份额：A组67-69%、B组22-24%、C组5-7%、在临时基础上分配给转型经济国家3-4%和给其它国家5%；

10. 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仍然继续需要在某些专题领域的方案支助以保证业已取得的成就不会被不利的经济情况所破坏；

11. 还认识到需要处理国家平均指标并未反映重要的社会部门和领域的问题；

12. 重申联合国人口基金应当继续在各组国家、区域内和区域间促进和加强南南合作；

13. 建议分期实施资源分配修订办法，并考虑到各国现行的援助周期所处的阶段和方案实施的状况；

14. 建议执行主任每五年对资源分配制度，包括指标及其起点水平进行一次审查，并从2000年开始，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5. 请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按照修订办法向各类国家分配资源和付款水平的资料，以及向各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分配资源和付款的资料；

16. 还请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进行必要的制定方法的工作，以便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进一步制定对协助分配资源有实际价值的指标，包括衡量结合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所有成分的指标。

1996年3月27日

三、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27. 副执行主任(方案)作简短的发言，介绍向执行局本届会议提出的人口基金国别方案。为南非洲地区提议三个新的国别方案--佛得角(DP/FPA/CP/153)、乍得(DP/FPA/CP/150)和乍得(DP/FPA/CP/151)。此外，要求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并增拨经费(DP/FPA/1996/16)。为布基纳法索方案提出的类似要求经确定没有必要，这项方

案到1996年仍在实施,没有增拨任何经费。同样,喀麦隆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方案已延至1997年,没有增拨经费。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基金正请求为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增拨经费(DP/FPA/1996/12)。古巴国别方案曾延至1995年,将进一步延至1996年底。延长这项方案需要增拨经费,下半年将提请执行局核准。同样,墨西哥方案将延至1996年底,但无需增拨经费。已向执行局提出新的阿拉伯叙利亚国别方案(DP/FPA/CP/152)。马来西亚方案将延至1996年底,无需增拨经费。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许多这类方案已延长,以便使人口基金的方案拟订周期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内其他伙伴机构的方案拟订周期保持同步。

28. 一些代表团希望讨论人口基金所有国别方案共有的问题。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指出大家认为国别方案的编制格式过于千篇一律,不同国家的不同需要不能突出。文件往往以非常类似的方式列出人口基金的三个核心方案领域各自的活动清单。根据有关国家的特殊国情拟订的战略往往不清楚。代表们认为不妨更明确地说明每个方案的目的,并讨论人口基金在执行所提议活动方面的比较优势。也不妨说明预期成果以及用来监测实现这些成果进展情况的方法和指数。

29. 一些代表团也表示有同感,指出向执行局本届会议提出的国别方案是自人发会议以来拟定的首批方案。他们要求确保各方案草案反映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并符合刚刚向执行局提出的人口基金资源拟议分配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向本届会议提出的一些国别方案旨在将计划生育服务纳入现有的初级保健服务。这个代表团强调计划生育不应等同于生殖健康,并要求表明,在人发会议后的环境中,人口基金应当在更广泛的生殖健康框架内开展活动。一些代表团提到,在国别方案草案中提出的数据有几处不一致,强调联合国的报告在这方面应特别留意。

30. 副执行主任(方案)在答复中表示同意各代表团的看法,认为国别方案的编制必须更具有分析性,必须说明人口基金在它计划开展工作的领域所具有的比较优势。他说,将人发会议各项目标纳入国家一级活动是人口基金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这方面的工作正在几个不同领域进行,尤其是在审查旧方案、拟订新方案的方案

审查和战略制定工作的职权范围内进行。为拟订一项更广泛的生殖健康方针,人口基金正在加强他目前在计划生育领域开展的工作。人口基金认识到,计划生育只是生殖健康的一个方面,尽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调整人口基金方案拟订活动的方向必然是逐步进行的,但被认为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任务。人口基金对数据不一致表示遗憾,承认在生殖健康领域取得可靠的数据往往非常困难,但是人口基金提供的数据应前后一致。

31. 以其他代表团名义对人口基金国别方案拟订格式提出问题的同一代表团还提请执行局注意,最近几个月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程序已改变。由于改变后的时间不长,尚不能确定这些改革是否已成功地取得预期成果,要求对执行局审议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方式作类似修改,很可能为时过早。不过,鉴于大家都希望协调这三个机构的工作,人口基金最好监测这方面新的情况发展,并向执行局报告关于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的建议。此后,丹麦代表提议就这一问题拟订一项决定草案。

32.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13. 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

执行局

1.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考虑如何使人口基金国别方案拟订程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相协调。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应审查提交执行局的国别活动文件的格式、内容、时间和讨论形式;

2. 请执行主任根据上述审议和审查的结果,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后,最迟在执行局1997年年会上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的建议。

1996年3月26日

A. 非洲司

33. 非洲司司长在提出佛得角、乍得及加纳的新国别方案和请求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并增拨资源前作了一般性介绍。关于新国别方案的拟订问题,该司长强调,各国政府必须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程序,因为它们的国别方案是通过这一程序拟订的。在所有国别方案拟订活动中,重点在于方案的处理方式、人发会议后执行局核准的3个核心方案领域以及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调小组机制对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方案拟订周期进行协调。

向佛得角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3)

34. 佛得角第三个国别方案草案(1996-2000年)是由人口基金佛得角国家主任提出的。他突出介绍了国家一级与实现新国别方案各项目标有关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有利条件包括:政治意愿;已经形成而可以在人口部门执行变革的公民社会;1995年拟订了一项全国人口政策及其有关的行动计划;议会已设立一个人口和发展问题委员会;国家执行在前一个国别方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国的避孕普及率已达到25%;最后,佛得角有能力有效利用分配给它的资金。不利因素包括:该国各岛屿之间相距甚远,因此各岛屿间的交通运输费用很高;该国的贫穷问题;高生育率使人口年增长率估计达2.8%;由于人员流动大和迁出移民,缺乏人力资源。

35. 佛得角代表指出,佛得角已开始执行一项综合生殖健康方案,他期望在提出国别方案草案期间取得更大成就。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案草案。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一方案整体上是好的,但必须以更加协调的办法来开展该国别方案下提议的各项活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制订强调能力建设的方案战略,尤其是在佛得角这样一个国家,因为其国家执行已经非常特出。

36. 非洲司司长答复说,在拟订这一国别方案时,考虑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该国的需要。该国的需要是通过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程序评定的。其中对方案的处理方式的重视超过对项目处理方式的重视。此外,为了使该国政府具有一种主

人翁的意识,让它密切参与了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过程以及新国别方案的拟订。

37.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3号文件中提出的佛得角国别方案草案,金额6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向乍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0)

38. 非洲司司长介绍了乍得第三个国别方案草案。她概述了该方案草案的主要部门性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战略。人口基金在宣传活动中的作用受到了重视。宣传活动的目的是促使领导人和公众了解人口问题,并使1995年通过的全国人口政策更加广为人知。特别强调的是,这项方案的难点在于执行全国人口政策、关于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政策宣言以及1995年通过的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战略。人口基金将继续与该国内的其他国家及国际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和协调。

39.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国别方案中提到的多边及双边资金来源的细节。德国代表团表示,德国政府愿意支持这一方案。各代表团还提到,人口基金必须在宣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加强执行人口方案的国家能力。一个访问过乍得的代表团称赞了在该国的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并指出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努力的影响相当显著。

40. 非洲司司长表示,这一方案一旦得到核准,人口基金将通过它在乍得的办事处努力与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者联系,以帮助为核准的工作筹措资金。她感谢德国代表团的支持。

41.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0号文件提出的乍得国别方案,金额9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向加纳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1)

42. 非洲司司长介绍了加纳国别方案草案,指出这将是人口基金向该国提供的第三周期援助。她说,在提议的资金中,大约70%将用于改善和改造现有的保健服务中心,使其能提供综合生殖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将拟订一项青春

期生殖健康方案,以满足校内校外青年的需要。人口基金将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全国人口委员会和全国妇女与发展委员会。在宣传方面,全国人口委员会将加强它负责的所有现有信息、教育和宣传倡议。因此,全国人口委员会将作为主导机构进行宣传工作,宣传人发会议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各项目标,尤其是与女童以及消除妨碍实现妇女权利的障碍有关的项目标。

43. 一个代表团提到,这一方案草案的量化指标并不高,并请司长说明。该代表团还主张人口基金方案与双边方案加强协调。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成该国别方案草案,并指出,人口基金提议的各项活动是对该国双边方案各项活动的很好补充。他欢迎该方案草案通过提供计划生育教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集中满足青年的生殖健康需要。另一个代表团以非洲各代表团的名义发言,指出在实施这一新的国别方案前,人口基金和全国人口委员会将举办讲习班,这将有助于确定实现人发会议各项目标所必需的战略。加纳政府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并希望能够实现这些目标。他就迄今取得的进展向人口基金和加纳政府表示祝贺。

44. 加纳代表感谢各位代表所作的评论,并指出该国别方案草案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方案拟订周期相协调。他深信,该方案草案将大有助于加纳人民进一步参与国家的发展进程。

45. 非洲司司长在答复中指出,该国别方案草案是根据方案处理方式拟订的,因此各具体部门的指标不是很明确。她还补充说,加纳是制订人口政策的首批国家之一,加纳政府具有政治意愿和必要的人力资源来执行该方案草案。国家能力建设是该方案草案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

46.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1号文件提出的加纳国别方案草案,金额2 5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及增拨经费(DP/FPA/1996/16)

47. 非洲司司长在介绍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及增拨经费的要求时指出,由于该国

的社会政治变化及混乱,截止1995年底为止,第二项国别方案的现有资金只用了49%。因此,人口基金请求将该方案延长两年(1997-1998年),作为过渡期,并将供资权限增加到180万美元,以便主要在生殖健康和宣传领域开展新的活动。鉴于目前政局较为稳定,方案管理能力提高,延长后的方案剩余部分的执行率将提高。

48. 一个代表团问道,在现行方案大量资金尚未用完的关头,在刚果国别方案中投入更多的资金是否明智。他还询问了提议将方案延长的各项目标。其他各代表团表示赞同延长方案的提议。刚果代表说,人口基金和刚果在人口领域进行了长期的合作,增拨资金的请求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这将帮助刚果增强本国执行人口方案的能力。他报告说,最近几年刚果遇到了一些困难,这是人口基金方案执行情况不好的部分原因。不过,目前情况已大有好转。他深信,这项方案能得到成功实施。

49. 非洲司司长告诉执行局,延长方案的提议确实是一项旨在将更广泛的生殖伊朗办法纳入刚果方案活动的过渡性提议。非政府组织数目的增加和私营部门各项倡议的提出还提供了扩大执行方案和提供服务范围的新的可能性,这将导致下一个国别方案的拟订。

50. 执行局核准了DP/FPA/1996/16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将刚果国别方案延长两年(1997至1998年),增拨资金180万美元。

B.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

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2)

51.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提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别方案草案。她介绍了人口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该代表还将回答有关该方案草案的任何问题。司长介绍说,这将是人口基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五个国别方案,自从人口基金开始在那里开展活动以来,该国正在人口领域取得显著进展。该国政府将向该方案草案提供大量资金,表明了它的坚强决心。该方案将注重于生殖健康,在提议的拨款额中,75%将用于该部门。但是,另一个重点将是赋予妇女权力。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堪称楷模,但是,将男女平等付诸实施仍有待努力。尤其是亟需缩小男女在识字率和教育水平方面的差距。还必须缩小农村和城镇地区之间生殖保健服务方面的差距。在该方案草案中还有一个针对男子和青年生殖健康需要的重要部分,她对此非常乐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其青年提供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这在阿拉伯世界中是独一无二的。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该司长的介绍,并通知执行局,叙利亚政府坚决致力于实现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政府已核准向提议的第五个国家别方案提供现金3 500万叙利亚镑,以分担费用,其中一部分资金已经交给人口基金。此外,政府已向提议的第五个国家别方案划拨价值8.91亿叙镑的实物,用作人口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办事处国家工作人员、运输及经常性支开。他对人口基金在叙利亚及全世界所作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53.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2号文件提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别方案草案,金额1 8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

延长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及增拨资金的要求(DP/FPA/1996/2)

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请求将玻利维亚援助方案延长一年,即延至1996年底,并将供资权限增加200万美元。她重申了DP/FPA/1996/12号决议所载延长建议的某些要点,指出到目前为止,在提议的增拨资金中,最大一部分将用于改善玻利维亚的生殖保健服务,并扩大目前这类服务的覆盖率。

55. 玻利维亚代表表示,玻利维亚政府感谢人口基金向该国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强调,玻利维亚目前正在进行社会部门的改革、推进权力下放进程并执行《民众参与法》,在这一背景下,这种援助非常重要。

56. 一个代表团赞扬了目前人口基金为将其方案拟订周期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其他各组织的方案拟订周期相互协调而进行的努力。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在玻

利维亚目前进行权力下放改革并实施《民众参与法》的背景下人口基金提供支助的资料。

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说,人口基金提议的援助,其核心部分将在目前社会部门改革的背景下提供,以支助这项改革。人口基金正在支助全国卫生秘书处努力下放卫生服务经营权和管理权,以便在市一级提供优质生殖保健服务。人口基金还在支助全国教育秘书长实施教育改革,包括将性别教育纳入小学课程和教材,并训练在地方一级实施改革的教育顾问。

58. 执行局核准了DP/FPA/1996/12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将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延至1996年底,并增拨资金200万美元。

四、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5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关于人口基金出版方案效果的报告(DP/FPA/1996/14)。他指出,正如经社理事会1973年5月第1763(LIV)号决议所提出、随后得到各文书、包括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赞同的意见:公共宣传活动是人口基金的中心任务。他列举了根据理事会第91/36号决定,为了在行政与方案支助科预算和方案预算下进行加强了解的任务而编印的主要出版物,以及编印出版物所用的语言。他强调指出,基金一直很注意成本效益问题,并指出为了节省费用,采用了竞争性的投标方法并探讨使用新技术、例如基金的世界联网网址,这是花费较少的一种分发手段。他进一步指出,人口基金的刊物主要是为普通读者编写的,这些刊物没有重复其他人口组织、例如联合国人口司和人口理事会的刊物,反而对它们起相辅相成的作用。他很高兴指出,对读者进行的调查显示有很多人阅读、欢迎并广为传阅基金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成功地赢得了专业读者和普通读者。

60. 绝大多数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尽管有些代表团要求进行更多的分析,特别是关于及时分发出版物及其成本效益的问题。有几位代表建议,基金向执行局今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前瞻性的宣传和新闻战略。这种说明将比本报告更有系统、更

具分析性和战略性,而且还能提供更多的关于各种刊物的预计读者、费用和相对优势方面的资料,以拟定明确的目标,避免工作的重复。为此目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基金考虑在今后几个月中,与执行局委员、观察员和一些选定的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协商。

61. 尽管对报告提出了各种关切,但很多代表团都称赞基金出版物的高质量和实用性。一些代表团说,他们认为基金的出版物即有效又独特。一些代表团赞扬基金在促进和加强国际社会对人口在发展中作用问题的了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他代表团指出,在最近结束的读者调查中所采用的方式的目的是,调查定期阅读刊物的读者的反映,结果得到的反应是积极的。

6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只有《世界人口状况》和《年度报告》是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情况,表示希望看到人口基金的刊物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在某些情况下,以大量的当地语言印制,也许可以通过在各国印制达到这个目的。一些代表团赞成扩大出版并在当地分发出出版物以及不依赖印刷文字的其他辅助资料。他们强调指出,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最迫切需要的偏远地区的人们读到这些刊物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用他们所理解的语言向他们讲话的问题,而是通过他们所能理解的方式传送他们所能领悟的信息的问题。在谈到有可能增加费用的问题时,一些代表团建议通过对基金技术和研究性出版物清单进行合理调整、以及确保没有重复性的、以同一个读者群为目标的出版物的办法,腾出一些资金用于这些目的。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在人发会议之后,某些刊物是否已经过时的问题。

63. 在赞扬其实用性的同时,一些代表团对出版《全世界各发展中国家的人口项目清册》《国际人口援助来源指南》和《全球人口援助报告》之间间隔的时间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以更多的语言印制这些出版物。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寻找简化数据收集工作的办法,因为这常常被认为是耗时费力的。

64. 很多代表团对基金使用Internet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用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印制的材料。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某些情况下,Internet可能证明是

一种费用更低的出版物的替代物,但其他代表团则告诫不要过分依赖电子分发,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使用电脑的机会很少。有人还对在联网网址上使用声音图象的成本效益如何提出了问题。一些代表团还就基金计划今后使用Internet提出了问题,并建议基金与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

6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和编辑、出版物和传播界关系处处长也作出了同样的反应。他们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更多地评性分析、提出前瞻性战略以及对基金出版物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建议表示欢迎。他们一致认为,不仅需要为在实际上以及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处于孤立状态的人们提供出版物,而且还应提供非印刷文字的媒介,例如广播和电视。在很大程度上,交流是在地方一级进行的,而基金一向都尽力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促进制作和分发文字、视觉资料以及视听材料。此外,特定的方案如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得到的资金占国别方案资金的19至20%,基金正在考虑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支助宣传目标的办法。

66. 行政部门注意到,扩大分发的潜力受到可供基金使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尽管如此,在没有增加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已分发的资料从1991年的25万份增加为1995年的50万份。成本效益本身很难确定,但是费用是可以控制的。行政部门解释说,新闻和对外关系司的作用是管理,而不是印制资料,因此费用的问题只能通过竞争性招标来加以控制。这种设计和制作工作是在秘书处内进行的,使用的是比以前更现代化的、费用更低的技术,而且是由经过重新训练、而不是新的工作人员来作的。

67. 人口基金正在研究发展一个共同的数据库的可能性,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为《清册》、《指南》和《全球人口援助报告》收集数据的费用,并正在探讨把其目录放在Internet上的办法。

68. 行政管理部解释,人口基金世界联网网地址仍处于起步状态。他向各代表团保证,只要技术允许,在Internet上网时,将使用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它

将根据对扩大使用这种手段进行的实际评估,利用Internet的增效作用。目前这种作用仍然非常有限。迄今为止,它主要是利用 Internet来以较低的费用提供已经印制的各种资料;它将考虑比较图象和声音的费用和效果。它希望与以类似方式使用Internet的其他组织扩大协作,通过提高自身能力来节省费用,并能够监测实际使用联网网址的情况。

69.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18. 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物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出版物方案的报告(DP/FPA/1996/14),并且重申新闻和宣传活动应能够促进提高对基金活动的认识和更进一步的了解,因此至关重要;
2.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尽量使它的大多数出版物以不同的语文提供,并且请执行主任在发展电子传播资料方面,考虑到语言上的平衡;
3. 鼓励执行主任特别重视资料和对外关系司出版物方案以适当的手段支助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资讯、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需求;
4.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宣传方面的作用的范围内,并与执行局的成员以及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进一步制订宣传和资讯的政策和战略,其中必须考虑到其出版物必须优先特别重视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内容以及基金的人力资源限制;
5. 还请执行主任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概算的届会之前,向执行局提出上述第4段提到的战略;
6. 还请执行主任在文件中提出1998-1999两年期出版物的详细费用的概算编制,包括有关出版物分发的资料;
7. 请执行主任审查并向执行局提出建议,以促进目前载于《全世界发展中国家人口项目清册》和《国际人口援助来源资料指南》的数据的及时收集和

散发。

1996年3月28日

五、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 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70.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关于“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满足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的报告(DP/FPA/1996/2)。他指出,该报告概述了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求全球倡议在1990-1995年期间取得的成就以及1996至1999年的行动计划。全球倡议进行了12项深入的国别研究,其中11项已经完成,最后研究由于有关国家发生全国性大罢工而无法完成。

71. 全球倡议的其他成果包括:(a) 在三个传统国家即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和摩洛哥进行深入研究,和在印度进行的进一步研究;(b) 出版一些技术性报告、包括深入研究报告;(c) 关于由捐助国支助的避孕用品的数据库。副执行主任(方案)进一步指出,全球倡议1996-1999年行动计划是过去活动的延续,并且符合最近核准的用来协助各国解决已经出现的后勤问题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建立国家能力需要的全球避孕用品方案。计划进行的活动包括:(a) 训练避孕需求预测技术和后勤管理;(b) 对已经结束的专题研究进行中期后续研究;(c) 发展和完善避孕用品数据库,以把未来更多的数据包括在内;和(d) 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优先考虑撒南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72. 很多代表团欢迎支持全球倡议的各项活动。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与最近核准的全球避孕用品方案(第96/03号决定)建立密切联系,并指出,关于避孕预报技术方面的训练应更多的是“根据需要”进行。一些代表团强调,全球倡议的工作应当在更广阔的生殖健康的背景下进行,而且应向所有国家提供技术服务。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在进行12项深入的国别研究时,全球倡议一定已经确立了一种可以在今后以较低费用和更少人员进行的深入研究的模式。

73. 为了答复执行局提出的建议,副执行主任(方案)再次强调,全球倡议将以下列方式在更广的生殖健康框架内进行,这些方式由:(a) 使男人和妇女、特别是妇女作出明智的选择,和(b) 帮助为达到预计结果寻找正确的避孕方法。他进一步指出,对避孕需求作出估计不仅是为了满足计划生育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HIV/艾滋病预防方案的需要,并且扩大了全球倡议的范围。与全球避孕用品方案今后进行协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国家能力,评估夫妇和个人的需要,改进和加强避孕后勤管理工作。他还指出,这些评估将成为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执行局核准下列决定:

96/14.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
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满足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的报告(DP/FPA/1996/2);
2. 赞同拟议的关于发展中国家1990年代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今后活动;
3. 请执行主任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倡议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年3月26日

六、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7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联委会)成员的背景说明(DP/FPA/1996/5),该说明是应执行局1995年年会的要求编写的。他概述了卫生政策联委会的构成、历史和活动,作为咨询机构促进

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卫生政策的协调情况。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强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参加卫生政策联委会将为讨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共同关心的卫生政策提供唯一的政府间机制,并将特别有助于实现最近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提出的保健目标及相关的社会目标。

76. 几个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正在努力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协调,并认识到将这种合作扩展到政府间一级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局成为卫生政策联委会成员是有益的,但强调有必要振兴卫生政策联委会,人口基金可以在其中起重要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该建议,以保证卫生政策联委会在生殖健康领域采取适当的行动。

77. 然而,一些代表团对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是否有效以及执行局参加是否有益表示保留。一个代表团建议卫生政策联委会的议程应该削减而不是增加。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了解卫生政策联委会现有成员的经验以及执行局加入委员会的好处。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促进执行局作出决定,人口基金可以提出一些具体领域,说明这些领域可以得益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提出的联合建议。

78.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他指出所有代表团总体上都同意需要改善政府间一级的合作。鉴于几个代表团提出保留,他请执行局进一步审查与卫生政策联委会的合作经验,以便评估成为其成员的益处。

79.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6/17.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是否可能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的背景说明(DP/FPA/1996/5);

2.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必须在

各个级次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和有关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有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问题,进行密切协作;

3. 鼓励执行主任探讨各种途径,进一步加强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调,以期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制订协调一致的卫生政策和方案,包括生殖保健。

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就执行本决定所采取的步骤向1996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

1998年3月28日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80.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和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就统一预算编制方式向执行局作了口头报告。他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将于1996年4月向其执行局也作同样的口头报告。

81. 他概述了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方式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5/30号决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1995/37号决定,本次会议上的口头报告就是根据该决定作出的。

82. 执行局可取得关于比较预算编制方式的内部工作文件。

83. 助理署长总结了迄今所采取的行动,他指出,根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1994-1995年初步概算,1995年对于预算编制方式作了详细比较。该研究显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编制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统一,与联合国的预算编制方式一致。开发计划署已初步采用联合国的预算格式,人口基金随后修改了预算格式,使之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相一致,但儿童基金会独立制订了预算编制

方式。该研究具体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儿童基金会预算在内容、概念定义和格式方面的不同之处。

84. 然而,1994年期间,儿童基金会进行了一项重大的管理审查,其中建议儿童基金会采用所谓综合预算法,使其预算编制的范围和内容作出根本变化。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于1995年9月核可了这些建议,同意儿童基金会用新格式初步提出只包括其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1996-1997年的预算,供其执行局于1996年4月审议。因此,先前根据1994-1995年概算所作的比较研究已经过时。

85. 对这三个组织的1996-1997年概算重新比较只能在儿童基金会提出其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之后才能进行,该文件已于1996年2月中旬完成。其后对三组织预算的初步比较已经完成。该比较只涉及总部活动。1997年儿童基金会首次以新格式编制外地活动预算时将对外地活动的预算编制进行比较。他指出作为比较依据的是儿童基金会的概算,尚未得到其执行局的批准。

86. 初步比较显示,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的差别也许并未减小。差别不仅涉及预算编制方式,而且涉及范围和内容。此外,还需要考虑各组织性质的内在差异。因此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向各执行局反映有关的实质问题的全面情况。

87. 关于未来向执行局提出报告的时间和性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将于1996年年会再提出一份口头进度报告以及所需的工作文件。关于该事项的辩论情况也将向1996年6/7月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助理署长指出,儿童基金会由于年会的时间问题来不及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也没有其外地办事处的概算。因此,要按照执行局的要求,使概算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及时提交9月举行的1996年第三届常会,似乎不切实际,因为所需文件必须于1996年5月执行局年会召开时或在其之前完成。他建议1997年1月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而不是向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初步概算。然而,如果执行局有要求,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可再作口头进度报告。

88. 一个代表团感谢助理署长很好的发言和迄今所作的工作,并对提供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看到可能统一之处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该代表团强调统一预算编制的目标是使其更具一致性,以增进理解并有助于良好的决策。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点。不仅内容和格式要一致,而且编列帐目和估计数的基本原则也要一致。必须改进所有预算文件,同时认识到更具一致性并不意味着完全一样,但是在预算文件上应清楚地表明与统一格式不同之处。统一预算的工作必须包括:预算术语的共同定义和用法(即各项预算相同的词必须表示相同的意思);公认的会计方法和政策;公布基本关键信息(例如,资金使用、间接费用分类帐、方案交付费用和方案费用,其中薪金与业务费用帐目分列,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帐目也分列);对内容的最低要求,例如提供同样类型的表格并有同样类型的细目和累计数;同样的格式,最好包括一份汇总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预算文件并且至少包括一份汇总该组织整个财务计划的总表。统一预算编制方式必须做到简单、透明、全面、可比。

89. 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遵守执行局决定的报告时间,即使进展不能像预想的那样快,目的是遵守国别审计要求。经社理事会会议也将提供各执行局成员之间进行讨论的机会。

90.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的口头进度报告。

八、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HIV/艾滋病 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91. 助理署长和政策 and 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支持并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进行合作的报告(DP/1996/10)。

92. 他注意到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赞助组织在建立一个框架来支助方案国家应付HIV/艾滋病提出的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作为驻地协调员正在国家一级促进艾滋病方案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成立联合国HIV/艾滋病专题组。目前已经成立了65个这样的小组。

93. 助理署长强调了1995年11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方案协调委员会赞同1996-2000年联合方案战略计划和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预期模式；核可艾滋病方案1996-1997年两年期预算为1.2亿美元；设立两个工作组，一个负责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由美国任主席，另一个负责资源筹措，由瑞典任主席；并注意到“全球呼吁”，其目的是为1996-1997年列入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艾滋病方案活动以及将与艾滋病方案共同议定的一项共同赞助组织活动计划筹措资金2 000万美元。要求在艾滋病提案组织理事机构任职的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从核心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中为有关HIV/艾滋病的活动提供资金。

94. 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打算对于研订创新的方案制定方法和支持国别办事处给予极大的重视。助理署长说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中只为总部方案分配了一个核心员额。他说他决心通过对目前的预算资源进行可能的重定拨款，从而找到更多的核心资源。然而，他强调，继续支助国别办事处需要预算外资源。他指出总部在HIV和发展方面支出资源的90%以上来自预算外资金。

95. 国家一级的活动针对各国的需要，重点主要在能力建设。开发计划署和艾滋病方案正在确定其国家一级的工作安排，特别是要参照开发计划署将提供的后勤和行政支助及财务服务。其中一些服务将构成向艾滋病方案实物捐助的一部分，另一些服务应艾滋病方案请求由开发计划署管理。另外，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方案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HIV和发展的人员如何协助艾滋病方案也将确定。

96. 在区域一级，太平洋地区对HIV/艾滋病和发展影响的首次研究已经在斐济发表，题目为“行动时间已到：太平洋地区对HIV/艾滋病的反应”。

97. 技术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关于“人口基金对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支助和合作”的报告(DP/FPA/1996/4)。他指出该文件是为执行局第一届常会起草的，没有编入来自最近出版的《1995年艾滋病现况》的最新资料，执行局本届会议可提供该书。他还说很快就可以提供该书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他解

释说,作为艾滋病方案六个共同赞助组织之一,人口基金在过去两年中一直密切参与了该方案的制定过程。同时,人口基金还注意保证在国家一级不减少对HIV/艾滋病预防工作的支助。他说1995年人口基金在114个国家(1994年则在103个国家)支助了预防HIV/艾滋病的活动(包括供应和分发避孕套,开展HIV/艾滋病预防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及进行HIV/艾滋病方面的培训工作)。1995年人口基金对于HIV/艾滋病预防活动的财政支助初步估计有2 000万美元,而1994年估计为1 550万美元。

98. 技术和评价司司长说人口基金将继续按照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国家方案和艾滋病方案在国家一级正在成立的专题组机制范围内提供支助。在全球一级,人口基金将不提议开展其他活动,而是集中于艾滋病方案,与卫生组织生殖健康方案合作在生殖健康的更广泛的范围内解决有关HIV/艾滋病的关键政策、战略、技术、研究以及发展和培训问题。他强调人口基金对艾滋病方案的支助不仅限于宣传,还包括下列行动:1994年年底以来人口基金借调一名工作人员到艾滋病方案工作;人口基金为HIV/艾滋病工作队编制关于全球活动的两年期报告提供了赠款;1995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已核可在今后四年期间扩大人口基金对艾滋病方案的支助,作为1996-1999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一部分。

99. 艾滋病方案对外关系主任强调共同赞助组织的理事机构必须对艾滋病方案给予坚定承诺。她欢迎有机会就联合活动交流信息。她认为艾滋病方案是联合国改革的先锋,指出方案协调委员会三方包括五个非政府组织为其成员,这是独一无二的。她强调共同赞助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之间的协调、政策的一致性、彼此的行政支助和信息分享是优先事项。艾滋病方案的目标是为发挥协作作用调动资源,而不是取代各个共同赞助组织的作用。

100. 在日内瓦的艾滋病方案总部工作人员将有53个专业人员员额和38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34个专业人员员额和3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已经填补。艾滋病方案计划派出国家方案顾问在国家一级专题组主席监督下工作。计划初步派出45个国别顾问,目前已经派出了11名。计划派出29名国家间技术顾问,目前已经派出了一名。艾

滋病方案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利用参与共同赞助组织参与HIV/艾滋病活动的工作人员在没有派国家方案顾问的国家履行国家方案顾问的职责。

101. 艾滋病方案指望开发计划署通过其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起领导作用。除了助理署长提到的关于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协定的谈判,艾滋病方案正在考虑外调一名代表到纽约的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系统支助处)。

102. 共同赞助组织的六名行政首长已经签署了一份关于各组织与艾滋病方案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文件的副本已向执行局提供。

103. 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将于1996年4月24日在纽约开会,由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担任主席。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续会将于1996年4月28日和29日在内罗毕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第一届常会期间召开。方案协调委员会将于1996年6月10日和1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104. 一个代表团代表另外11个代表团,重申HIV/艾滋病这种流行病的严重性,感谢各组织的发言,并欢迎艾滋病方案这个联合国的创新反应,认为它应为方案国家作出有效贡献。共同赞助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之间的协调必须得到保证。然而,这个项目已经推延了两次,本应由执行局早些时候审议。他指出,DP/1996/10号文件没有关于开发计划署对于艾滋病方案具体承诺的资料,尤其是向1996-1997年期间艾滋病活动提供资金的数额和国别办事处的工作方法。此外,有人对开发计划署和艾滋病方案签定一项联合安排提出问题。

105. 包括第一个发言者在内的几个代表团要求说明22名负责HIV和发展的开发计划署国家专业干事的作用,这些员额已得到执行局第94/6号决定的核可。一个代表对征聘该国的国家专业干事速度缓慢提出疑问。

106. 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工作突出了联合国防治HIV/艾滋病的发展方面的工作。发言者还询问驻地协调员如何加强这个领域的协调,并强调共同赞助组织有共同责任为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

107. 一个代表团代表许多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预防HIV/艾滋病领域的工作,

并对于人口基金与艾滋病方案的工作关系表示满意。另外几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对于《1995年艾滋病现况》一书中概述的国家一级预防HIV/艾滋病活动的支助。

108. 一位发言者同时也代表另一位发言,表示文件虽然缺乏资料,但是口头报告作了很好的补充。艾滋病方案必须对防治HIV/艾滋病发挥真正的作用。该发言者还问是否可以把部分国别配额用于HIV/艾滋病方面的工作。

109. 有人表示支持艾滋病方案与共同赞助组织达成的作为将来工作基础的谅解备忘录,并支持艾滋病方案代表参加执行局将来的会议。

110. 助理署长在答复时感谢发言者的评论。他对执行局推迟审议该项目表示遗憾,但指出,尽管如此,前几次会议已分发了有关资料。他说开发计划署对艾滋病方案的承诺来自不同的来源。开发计划署拨给全球一级管理的方案活动的核心预算在1996-1997年期间将达500 000美元以上。然而,还需要350万预算外资金。

111. 此外,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一个工作人员已经调派到艾滋病方案。通过各个国家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和区域配额已向第五方案周期的方案拨款约1.25亿美元。然而,国家一级将来拨款的数字难以确定,尽管许多国别办事处将有HIV/艾滋病方面的工作。此外,还可能制定特别区域方案。由于国家专业干事是核心工作人员,不能作为艾滋病方案工作人员派任,但可以而且也将要支助其工作。这种支助的具体形式将与艾滋病方案逐项讨论。执行局已经批准了国家专业干事,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各国的专业技能,而且这样作成本效益高。执行局已指示开发计划署保证审查国家专业干事的工作范围,以使其作用与艾滋病方案的工作保持一致。他预计,已向一个国家分配一名国家专业干事但尚未派出的情况很快将会解决。

112. 艾滋病方案对外关系主任提到1996年3月11日艾滋病方案主任就国家专业干事与艾滋病方案作用的谈判给署长的信。其意图是在没有国家方案顾问的国家,使国家专业干事在部分时间发挥这种顾问的职能。而艾滋病方案根据需要将提供培训、支助和设备。国家专业干事的作用将在尚需拟定的更广泛的框架内加以确定。

113.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16.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报告和口头提出的说明,阐述它们对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支助,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并且重申所有的共同赞助机构通过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协调,就HIV/艾滋病问题采取一致的集体行动至关重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立即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就HIV/艾滋病领域工作的财政、行政和后勤支助问题签定各项安排,并且澄清按照执行局第94/6号决定被任命负责向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提供支助的国家方案干事所应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3. 建议让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在1996年年会讨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期间,有机会就其活动向执行局汇报。

1998年3月28日

开发计划署部分

九、机构支助费用

114. 协理署长介绍为这一项目编写的两份报告:原为1995年第三届常会编写的关于机构支助费用财务现况的报告(DP/1995/49),以及关于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核准的后续方案编制安排支助费用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1996/13)。有助于澄清这个项目一些较为技术性问题的非正式文件也在会议期间分发。

115. 协理署长摘要说明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实施的支助费用安排的目的和设施。他澄清说这些设施将在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继续使用,仅在有必要的范围内加以修订,以反映第五个周期内所取得的经验并符合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支助费用规定。这些规定包括将指定用途资源合并为三个主要项目,取代第五个周期使用的九

个个别项目。

116. 他着重指出下一个方案拟订期间的一些重大改变。第一,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与方案一级的技术支助服务类似的设施,用于上游技术支助)目前扩大至各区域委员会。第二,鉴于第五个周期的经验,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管理正在分权下放至国别办事处,将按照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资源分配程序来拨款。最后,由于在第五个周期期间事实证明行政和业务服务偿还的类集率对大机构是很麻烦的,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因此建议予以简化。这将对较大的机构行政和业务服务偿还率采取划一的10%。

117. 许多发言者都欣然指出在第五个周期开始实施的支助费用制度对这段期间国家执行大为增加以及对更有重点地运用机构技术支助起了促进作用。一名代表建议,随着开发计划署作为中央筹资机构的作用削减,在国家执行方面机构支助的性质转变,开发计划署可能有必要审查现有的通盘支助费用安排。关键的问题依然是如何增强各机构作为杰出的业务中心和方案国家专门知识的宝贵来源,同时确保这种服务在更具竞争性的基础上从素质和价格来说都是最好的。

118. 若干代表团指出一些中期审查报告曾建议把技术支助设施扩充包括更多各种工作人员。这将允许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直接获得偿还,而不须通过某一专门机构。推动后续方案编制安排可以提供理想的机会来实施上述扩充。

119. 发言者理解到DP/1996/1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是根据第五个周期的实际经验调整现下的支助费用制度。例如,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上游技术支助的定位现在远较明确,但仍须加强与政府的协商,以着眼于更直接支助国别方案编制优先事项。同样,项目一级的技术支助依然是极端重要的,以确保机构向国家执行提供妥善的技术支援。

120. 有人要求澄清执行局在本届会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许多代表团认为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和可行的,但也希望听取专门机构的意见。有一个代表要求关于机构

如何分配资源来参与开发计划署活动的资料。

121. 虽然代表团对导言和非正式文件所提供的解释表示谢意,许多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若干技术方面的更多资料。一些发言者质问拟议的向大机构和小机构及区域委员会提供指定用途款项所依据的标准,以及这些款项与在方案编制过程将出现的实际国别需要的关系。有一个代表团问上游技术支助是否有必要限于可持续人力发展活动。

122. 许多发言者支持对大机构简化行政和业务服务的提议,以划一的10%偿还率取代对不同项目组成部分的类集率(目前平均为10%)。不过,有一个发言者对与其他实体所采用的比率相比而确立行政和业务服务偿还率所依据的基础提出质疑,例如:与项目事务厅和信托基金所收取的比率对比并根据费用分摊的活动,付给较小机构是13%(按照灵活性的规定,可增加至22%)和付给大机构平均比率是10%。有一个发言者要求对现有的灵活性规定提出更详尽的解释,另一个发言者问,规模不经济是否按照项目的大小或多少来衡量。有一个代表想知道,划一偿还率是否可能无心地成为虚报项目规模的激发因素。另一个发言者问,行政和业务服务是否适用于开发计划署项目的费用分摊组成部分。

123. 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资源的分配如何影响国别资源分配给区域和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他也请求澄清区域委员会如何被列入支助费用系统。

124. 协理署长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澄清执行局可能注意到DP/1995/49号文件所载的支助费用的财务状况。关于DP/1996/13号文件,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支助费用制度正按照其关于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及第五个周期的经验进行精简。关于大机构10%划一偿还率的提议将需获得执行局的核可。

125. 协理署长强调DP/1996/13号文件所载的指定用途款项是暂定的,将根据对不同服务窗口的实际需求加以调整。他证实,根据第95/23号决定及相关的DP/1995/32号文件,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已扩大包括区域委员会。其指定用途款项是第一轮

需求的暂定估计。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能的执行推动者的参与,依然有一些途径使它们可能参与和确实参与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活动。他也证实,将按照第95/23号决定,由区域局分配支助费用资源。

126. 接着,他指出,最近对国家执行的评价要求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参与。他强调说,支助费用系统的目的是帮助方案国家获得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知识,同时允许这些实体通过参与其专长领域的业务活动来扩充其专门知识。认识到这一双重益处,支助费用制度总是涉及机构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分摊费用。例如,在方案一级的技术支助服务方面,开发计划署支付约三分之二的相關费用,在行政和业务服务方面,开发计划署支付平均10%,而总费用在21至22%之间不等。至于较小机构,灵活性的规定补偿了因参与项目数目有限而造成的规模不经济。

127. 关于对大机构采用划一偿还率(取代类集率),费用衡量制度将依然保持,因为这一制度对今后可能调整比率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监测资料。他澄清说,开发计划署就这些事项经常与各机构进行协商,并说各机构代表也许愿意作进一步的评论。

128. 资源和对外事务局资源规划和协调司主任回顾说,根据以前的支助费用制度,各机构可能参与项目的所有阶段,但仅在参与执行阶段才获得偿还支助费用,按项目支出的13%计算。以前的制度显然不适于国家执行,因为最好把制订和支援的技术支助与行政和管理服务区分开来。随着在第五个周期推行新支助费用制度,通过增加使用国家执行和实施以及各机构提供的更有重点的技术服务,上述目标大体实现了。

129. 当第五个周期为行政和业务服务制订新的制度时,认为最好建立一个类集偿还率,以反映各种项目组成部分不同的劳动强度。项目投入的组合随时间一直不断变化,开发计划署目前实施一种加权制度,涵盖总费用的21至22%之中至多10%。不过,类集制度证明尤其对国别办事处而言很繁琐。鉴于开发计划署偿还不到总费用的一半,行政和业务服务的总数额比原先预期的少很多,这样精细调整是否有必要是令人怀疑的。改为划一比率,将技术服务与行政服务分开的优点依然保存,而几乎没

有增加价值的部分就可以删除。主任又说追溯既往的费用计算报告可供有兴趣的代表团索取。

130. 他证实在国家执行之下,为行政和业务服务拨出的任何数额没有付给机构而继续转给政府用于方案编制。后续方案编制安排下的差别是国家执行的标准预期将至少为50%。

131. 方案一级的技术支助服务(现在为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被视为是支助费用制度的一个有效的特点,是与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资源分配程序挂钩的。这使驻地代表能够把机构技术服务与正在拟订的方案的性质联系起来。在第五个周期内,也使各机构可以利用国家专门知识并支助国家讲习班散播已进行的上游研究的结果。

132. 主席请出席的各机构代表就提出的问题简略评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报告说,支助费用安排的目的正在兑现,因为粮农组织参与项目执行减至1992年水平的三分之一,而同一期间国家执行参与执行加一倍。他强调,目下对制度提议的修改并没有损害基本原则与目的,反而增强了着重点及需求主导的特点。他又说,粮农组织,无论如何,将保持其本身内在需要的费用衡量制度。

133.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证实各机构的趋势是着重于技术支助而较不着重于项目的行政方面,并重申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有必要强化其战略关系。他也警告说,在评估不同的支助费用时,确保在可比较的基础上,衡量成本效益是一个复杂问题。

134.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23. 机构支助费用

执行局

1. 请署长编写一份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系统的会议室文件;
2. 决定执行局1996年年会将审议DP/1996/13和DP/1995/49号文件所载的提议及上述第1段所要求的附加资料。

1996年3月29日

十、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中期审查报告

概况

135.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介绍了关于中期审查报告概况的DP/1996/12号文件,以及载述对一些选定国家的中期审查的DP/1996/12/Add.1-5号文件。这些报告是1993至1995年期间对第五个周期国别和国家间方案进行一系列中期审查的第五次即最后一次报告。

136. 第五个周期国别方案符合执行局关于开发计划署侧重领域的第90/34和94/14号决定的指示。预期下一系列国家合作构架甚至会更集中注意可持续人力发展的优先事项。国家执行仍是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合作项目优先选取的模式。中期审查和一项对1995年中国国家执行情况的正式评价皆指出,这个模式有助于达到开发计划署的可持续性能力的建立和成本效益的广泛目标。现已制定一个根据权力下放方案管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简化和一贯的国家执行系统,以供在1996年底以前使用。

137. 经广泛采用的方案方式模式对协调外部合作和将外部合作纳入国家方案是有用的。不过,它在作为调动资源工具方面较不成功。正在进行简化方案支助和方案执行工具的工作,希望捐助者愿意经由未来的方案方式构架来支助国家方案。国际劳工组织都灵中心已制订一项新的全系统方案方式培训模式。

138. 能力发展仍是大多数开发计划署支助方案的中心目标,这个目标将继续按照后续方案编制安排办法加以强调。开发计划署将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改进公务和奖励系统。中期审查指出,多数国家未能发展和保持公共部门能力是与该部门薪金低和服务条件不甚理想直接有关的。

139. 审查也强调了为开发计划署支助方案制订明确的监测和审查系统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连同各区域局正在制定一项关于进展指标和影响评价的方法。

140. 几个代表团问为什么这次的中期审查报告将是最后的一次报告,而1996年

仍将进行一些审查。还有人质问,中期审查程序是否过度复杂,导致延误完成。将须由开发计划署为下一系列的国家合作构架拟订新的审查措施。有人着重指出,自1992年以来使用的目前的程式必须予以订正,并建议将开发计划署四项侧重领域、方案影响、资源调动、以及分析这些因素间联系的资料包括在内。

141.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中期审查中内入关于国家方案的影响和持续性资料的重要性,因为中期审查样本极少分析方案在这些国家内的影响。该代表团的国家认为,这些文件叙述详尽,并列入许多统计数,但没有足够的分析。此外,除了在巴西中期审查报告(DP/1996/12/Add.4)中提及费用分摊时说到以外,很少讨论多边-双边合作。

142. 一个代表团质问,以往中期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形是否作过任何分析。另一个代表团提议,邀请被审查国家参与在总部举行的中期审查讨论会,这项经验过去是成功的。还有人主张增加对方案国家内人民提供培训机会。应在所有级别上包括省级和地方一级强调能力的建立。

143. 几个代表团强调,一个重要的标准是,必须评价国别方案内消除贫穷的成功率。能力发展是开发计划署的关键作用,尽管大家注意到报告中解释了如何在达到可持续人力发展方面有一些限制因素。不过,开发计划署必须将目标放在提高赤贫人民的生活标准上,真正地创造持续性。开发计划署必须以耐性和勇气来应付受贫穷之害的地区。

144. 报告显示出,在实施国家执行和方案方式方面遇到一些问题,这个因素必须由开发计划署内主管当局定期采取后续行动。方案方式提出了一个协调的范围和较大的方案影响力。一名发言者说,方案方式应逐步执行,他还强调各国政府的领导作用,认为是较成功的国别方案编制的一项因素。

145. 一个代表团一方面主张捐助者贡献资金和技术促使多加使用方案方式,另一方面承认,如概况第25段所述,这不见得是一项简单的任务。提高效力和协调,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经由联合国的改革,有必要加以展示,以吸引捐助者

不断提供资金。有人提议,开发计划署应着手进行一项关于具有可持续潜力的多边/双边合作的研究。这个国家政府认为,捐助者支助不只是筹款,还应仔细研究每个捐助者的相对优势。

146. 关于使用和调动非核心资源,尤其是费用分摊的较多资料目前正设法收集。有人主张制订关于使用这项模式的职权范围。一些代表团质问,如DP/1996/12号文件第28(b)段所提,需为国家执行成立特别行政单位一事是否有必要。

147. 一个代表团询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期审查的调查结果是否将被纳入,以及是否将审查在利比里亚、卢旺达、索马里、赞比亚和中亚国家境内的开发计划署方案。

148. 助理署长强调,中期审查的目的是估计国别方案的实效和方向,并且查明问题和采取纠正行动。虽然执行局未要求关于1996年中期审查的报告,但如果要求,便可编制。他强调进行这一大量审查工作的困难,以及无法在发生特别情况的国家进行。他着重指出在分析中审查影响问题的困难,因为在一些情况中,开发计划署并非该国内的主要捐助者,而且如有识别得出的影响也唯有在方案完成后一或两年间才能知道,而不是在编制中期审查时便可得知。开发计划署正在与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较好的指标,特别是在社会部门。

149. 他说,1995年9月向执行局提交了一项国家间审查,其中总结认为,除其他外,开发计划署应多加使用区域机构,而区域和国家方案也应更好地联系起来。他说,除了拉丁美洲以外,费用分摊方式未被广泛利用。在不久的将来将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广泛审查。他答复一项询问时说,将性别考虑纳入主题是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

150. 执行局注意到中期审查报告概况(DP/1996/12)。

莫桑比克中期审查(DP/1996/12/Add.1)

151. 许多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在莫桑比克的成功的工作,特别是驻

地协调员在该国历史上特别艰难的过渡时期发挥的重大协调作用。这种情形展示出开发计划署可以在变动的情况下有效运作。

152. 这份报告相当清晰地反映了莫桑比克的情况。报告显示开发计划署成功地专注于努力进行援助协调工作。它的工作对莫桑比克从冲突过渡至重建和发展过程中产生了积极影响。几个代表团赞扬驻地协调员担任的支持民主工作组主席的工作以及他与世界银行的密切工作关系。一些发言者提到它们国家驻马普托使团对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正面评论。一个代表团要求阐述可适用于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

153. 各国代表团赞成文件第13段所提新的侧重领域。社会部门内的活动,特别是人力资源发展被突出,认为应予特别支持。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莫桑比克志愿人员作了宝贵贡献。

154. 有人问到文件内详述的规模宏大的工作计划、向农村社区提供贷款的进展、技术支助服务的使用情形(TSS-1和TSS-2)、以及集合保健部门资源提供无约束的技术合作。一个代表团代表另一个国家发言,促请加快执行、增加国家执行和增进能力的建立。

155. 莫桑比克驻地代表答复时着重指出协调在该国发挥的重要作用。不过,考虑到近几年局势的反复无常,此时难以衡量开发计划署活动对莫桑比克的影响。这是要在经历迅速改变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从冲突后局势新出现的那些国家——内考虑的一项因素。有必要制订一项衡量这些情况下产生影响的合理工具。此外,评价莫桑比克境内的国家执行和方案方式成就特别困难。如果开发计划署能够审查现有的几个模式以便将其转化为可行的工具,可能是有用的。他强调莫桑比克政府作为工作项目主人的身份。

156. 他指出,中期审查只列入了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和费用分担的资料,但未列入共同供资的资料。他说,在莫桑比克,经由信托基金安排供资较为有效。在莫桑比克,经由信托基金筹得的款额大约6000万至7000万美元。

157. 驻地代表答复所提问题说,已开始就提供农村贷款一事进行对话。关于集

合保健部门的资源一事,希望这个模式将扩至莫桑比克的其他部门,并在其他国家使用。关于在莫桑比克取得的经验教训,他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在发生紧急状态的初期并在紧急后局势开始进行对话,因为往往冲突后局势要求较迫切的协调。将审查TSS-1和TSS-2的模式。他同意,联合国志愿人员对莫桑比克境内和平缔造十分有效,从这方面得到的经验有助于其他国家。

158. 执行局注意到莫桑比克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6/12/Add.2)

159. 有人对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援助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该国别方案中明白显示了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探讨今后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多边-双边尤其是在改善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合作,因为考虑到该国政府计划于1997年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同一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提供一项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使用21世纪能力资金的提案。

160. 几个代表团对这个中期审查报告未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方案影响的较详细资料表示关注。几个发言者再度吁请除了开发计划署侧重的消除贫穷、基础设施发展和经济改革外,还应加强老挝的人力资源发展。提出了几个关于开发计划署计划在水力发电部门合作的问题,而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计划署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发展对当地环境和邻国的水资源管理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一个代表团主张,下一次为该国举行的圆桌会议应在该国国内举行而不应在国外举行。另一个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农村发展和开发计划署在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方面工作的更详细资料。

16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国别办事处支助司司长答复了讨论期间提出的几个要点。他说,必须以下述两种方式来检查影响:把方案视为整体来看,以及在项目一级上进行检查。由于方案涉及许多捐助者,往往难以把结果归于诸如开发计划署的某一特定捐助者。同时也难以衡量的是方案在诸如消除贫穷等领域内的影响,特别是

在中段期间。在项目一级上,可在联合问题文件中查询对所达成的目标和可持续性所作的全面分析,这点摘述于执行局收到的报告内。如有需要,可向捐助国提供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费用分担安排影响的具体报告。开发计划署正在设法加强老挝政府为订于1996年11月举行的下一次圆桌会议编制文件的能力。他说,下届圆桌会议确实可能在老挝本国举行,不过,如果在一处靠近捐助者首都的中心点举行圆桌会议,往往有较高级别的捐助国代表出席。将提出关于从21世纪能力资金筹供款项的提案。关于有人对开发计划署参与水力发电表示的关注,他告诉执行局说,开发计划署积极支持湄公河流域委员会,而目前正计划于1996年4月在曼谷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开发湄公河流域的各方面,包括开发水力发电的备选办法。这个讲习班将有非政府组织参与。

16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执行局就中期审查作出的正面赞扬表示老挝政府的感激。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协助老挝进行经济改革方面的可贵合作。开发计划署也经由协调外部援助有助于老挝国内的发展进程。他还阐述了一项国家战略说明。他说,农村发展是老挝政府的一项优先领域。计划直到2000年为止政府将每年与开发计划署领导下的所有联合国机关举行年度审查会议,评价联合国各项方案的影响。

163. 执行局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2)。

也门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6/12/Add.3)

164. 一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及其驻也门代表灵活响应也门国内的特殊情况致贺。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提出一项经由21世纪能力资金资助也门国内活动的提案。

165. 执行局注意到也门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3)。

巴西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

166. 一个代表团说,巴西的中期审查与提交执行局的其他审查不同,这项审查中经常提及顾问在编制中期审查以及在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活动方面的作用。同时,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方案影响的更多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在一项由世界银行协调的关于热带森林的项目中是否发挥了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在体制支助和能力发展方面的积极工作。

16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局巴西方案管理人请执行局注意文件第21段,其中检查了巴西境内方案产生的影响。正如其他人说过的,他指出,在目前阶段难以辨识明确的影响。如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宣布的,由于今后的报告程式将予修订,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可在一个订正的程式中更好地反映。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已聘用一组顾问,对中期审查作出具体投入。他还说,尽管项目看来高度扩散,实际上总数的四分之一便占了方案的90%。开发计划署参与协调热带森林方案,在这方面,将与世界银行建立密切合作。

168. 巴西代表希望通过巴西合作署澄清巴西政府就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进行的工作。他提及DP/1996/12/Add.4号文件第29段说,巴西合作署通过其行政支助股处理开发计划署所有项目的中央行政事务,当时项目数目约为80个,包括所有的大规模项目。关于第34段,巴西政府认为巴西合作署的协调作用极为重要。该署的行政支助股已与包括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及规划部在内的政府各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关于第40段,该代表强调巴西政府对促进政府不同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拟订由合作署协调的开发计划署各项目。巴西政府认识到,为了国家执行,联邦政府内必须有一个中央机制来负责执行全部方案。行政支助股过去五年在这方面的经验极为成功。巴西政府非常同意开发计划署关于权力下放的意见,并表示欢迎多加讨论这个主题。

169. 执行局注意到巴西第五个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4)。

罗马尼亚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6/12/Add.5)

170. 罗马尼亚代表赞扬开发计划署执行中期审查的慎重、开放和透明态度。开发计划署在罗马尼亚的工作是具有建设性的,并在民间社会中建立了良好的形象。文件说明了数项重要发展,包括政府承诺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接纳开发计划署的新看法和目标,继续并扩展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正在进行的项目集中注意以下重要领域:人力资源发展、环境、能源和社会安全网。这些领域有待更多资源的投入。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在罗马尼亚造成切合实际的积极影响。关于资金的筹措,指示性规划数字在刺激共同供资的进程方面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要感谢几国政府为罗马尼亚的方案共同供资。他在转达罗马尼亚政府对署长、协理署长、驻罗马尼亚协调员和区域主任的谢意时说,罗马尼亚政府已准备支持开发计划署的新看法。他感谢驻地协调员有效地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罗马尼亚代表团期待就执行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事宜进行讨论。

171. 一个代表团指出,罗马尼亚与捐助社区合作无间,以及当地开发计划署方案的全面成功。鉴于罗马尼亚人民具有高度的训练和专门知识,他吁请增加罗马尼亚境内的国家执行。他还指出,转型期经济国家有必要在诸如私营化等领域内彼此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在罗马尼亚的人力资源发展工作,并指出,罗马尼亚将继续在财务紧缩的情形下运作。

172. 执行局核可了罗马尼亚第五个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5)。

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援助

173. 协理署长应执行局第96/11号决定的要求,就开发计划署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援助事项作了口头进展报告。

174. 1993年开发计划署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合作关系:划拨了60万美元用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而方案由总部管理。在1995年12月开发计划署一个调查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访问期间,开发计划署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签

署了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协理署长记得,执行局在其第96/11号决定中划拨500万美元资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核可在萨拉热窝开设一个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175. 自1996年1月以来,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开发计划署行政和支助单位数次讨论了关于在萨拉热窝设立办事处的事项。开发计划署同意设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驻地代表、副驻地代表和业务管理人员额。业务管理人现已驻在萨拉热窝,目前正为取得必要办公用地作出最后安排。开发计划署也已从核心预算划拨资源,以供征聘办公室当地工作人员和设立办公室的初期费用及其1996年的业务费。已尽力设法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担共同事务和房地费用,如有可能将以最佳价格从联合国购置设备。预期办公室将在1996年5月以前运作。

176. 1996年3月,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访问,以便制订一项方案拟订构架。该特派团明确提出一些关于下述方面的发展提案:补助于1996年3月1日发起的联合呼吁中所列人道主义和救济行动以及旨在协助中期重建公民社会的进程。将在中央和地方两级进行方案,并将协助必要政府机构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制订地区发展计划。与各国政府(中央政府、波族/克族联合会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签订一项概述那些协议的备忘录。今年稍后,开发计划署将向捐助者提交一项多部门中期发展方案。

177. 该局将确保所有它的方案都将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援助伙伴协调。开发计划署已做好准备,在秘书长于1996年2月任命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全面指导下承担其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领导作用。通过他的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将设法与高级代表办事处进行一次协调对话。

178. 协理署长感谢日本政府慷慨捐助3 090万美元,供用于开发计划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方案。他也感谢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的积极捐款。

17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和执行局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援助。他促请开发计划署尽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置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努力极受重视,有助于国家的重建和加强公民社会、安置难民和协助流

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等优先事项。他向日本、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转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它们所提供捐助的感谢。

180. 几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表示感激。它们强调迫切需要拟订一项周详的方案,并设立一个员额齐备的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应集中注意它具有相对优势的特定领域,特别是社会和发展方面,并应与捐助者协调。有人要求更明确地界定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181. 协理署长答复说,开发计划署也认为迫切需要设立办事处。驻地代表和副驻地代表皆已遴选。他愿意与有兴趣的代表团分享方案拟订特派团的报告,其中详述了开发计划署预计参与的侧重领域。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有许多国际机构,开发计划署了解亟需进行协调。

18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口头进展报告。

十一、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83. 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包括为会议所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1996/25)。

184. 他强调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系统支助处)在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监督加强驻地协调员职务方面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本身与开发计划署代表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职务之间很难划清鲜明界线。他强调开发计划署负有驻地协调员的全面管理和筹资的责任。

185. 关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他希望澄清提到的一些问题。系统支助处的组织图已分发各代表团参考。驻地协调员制度司制订了管理资源分配以支助情况特殊国家以及在后续方案编制安排方面支持驻地协调员的方针。驻地协调员支助的职务,以前由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管,现在已移到开发计划署,并由开发计划署筹资。1995年实行的三方政策审查已证明驻地协调员的时间有一半是用在驻地协调员的职务上。必须继续加强领导作用,包括面临危机或刚脱离危机的大多数国家

的人道主义协调员作用。驻地协调员的另一个重要职务是协助各国政府协调外来援助。后一个范畴列于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第1.1.3项。履行这项职务的必要支持由系统支助处提供。

186. 第二,系统支助处的政策咨询服务司为他应秘书长要求担任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协调员所履行的责任提供支持。该司最近的活动包括支持进行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和支持国际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国家一级的业务。

187. 该司也对他代表秘书长担任特别协调员主持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高级官员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提供支持和后续行动。该司努力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成可持续人力开发强大的综合势力。

188. 系统支助处的机构首长是D-2职级的处长,他也担任联合国安全副协调员。他指出,一名D-2向另一名D-2负责,像系统支助处这样非不寻常,而且该处也没有超过规定的D-2员额数。至于行预咨委会报告质问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比率,他解释说,一些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执行半专业性的工作。他强调系统支助处是健全的组织,向联合国提供有力的服务。它执行了执行局的任务,并符合预算战略。此外,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也通过开发计划署所欢迎的借调,参与系统支助处的工作。

189. 署长强调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良好关系,而且他通过担任特别协调员向所有联合国部门、基金和计划署提供联络。他期望这样能够建立发展与救济之间的更有力联系,并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

190. 一个代表团,也以另一个代表团的名义,回顾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35段的规定,并希望提请注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第7段,该段提及请各基金和计划署支持驻地协调员职务的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38段。关于这个规定的后续行动还需更多的资料。原则上,这位发言者,后来在其他人的支持下,同意行预咨委会建议全系统在总部内的协调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确保不挪用业务活动资金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会议室文件之一所列出的所有活动都可以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

金。

191. 若干代表团对署长澄清行预咨委会报告提出的问题表示感谢。它们认识到行预咨委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联合国协调支助职务的资金不可能由执行局直接处理,而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192. 一个代表团,也代表另一个代表团,提出关于系统支助处指挥链锁的问题以及加强其他基金和计划署支持的必要性。他感谢署长口头和书面报告所作的澄清。他强调该处必须属于联合国系统,并与协调工作联系。所提驻地协调员用于驻地协调职务与用于开发计划署职务时间的比率是值得关注的。

193.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暂时批准关于系统支助处的提议。若干代表团支持署长担任特别协调员新职务及系统支助处支持他任务的新职务。

194. 若干代表团确认系统支助处所起重要作用,支持全系统对该处的员额贡献,并从总部各部协调的角度,进一步澄清开发计划署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各别作用。它们肯定了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的协调作用。它们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些作用。

195.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在人道主义协调员来自不同组织时,澄清驻地协调员的任务。加强驻地协调员工作的管理和专门机构对国家一级加强支持是受到欢迎的。

196.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13和14段所提及的五个员额,按照署长提议的最后分配受到广泛支持。

197. 署长答复讨论中提出的评论,强调应成立一个组织,专门促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成功运作。他从筹资观点指出有关系统支助处所推行的全系统协调任务,例如会议综合后续行动和非洲特别倡议,都对业务活动具体有关,不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

198. 他赞赏各代表团对借调和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所作的评论。他在答复关于驻地协调员问题所用时间表示的关怀时指出,他将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解释为发展取

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看不出开发计划署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作用的抵触。他指出,所提问题可能涉及他担任特别协调员的作用所包含的责任,以及它们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如何配合的问题,因为该部是他所主管的高级官员间协商参加者之一。

199. 执行局通过决定如下:

96/21.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第95/28号决定,包括第13-14和34-37段;
2. 注意到署长在本届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6/25)以及署长声明所提供的资料。
3. 注意到五个员额(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13和14段)按照署长提议的最后分配;
4. 请署长就大会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1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特别是该决议的第38段,其中大会鉴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是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络点,要求包括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酌情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5. 请署长酌情审查联合国系统支助处拟议的组织结构,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订正概算报告范围内向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6. 决定鉴于上文第4至5段提出的问题,暂行核可DP/1995/51号文件第164至166段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的提议。
7. 请署长参照上文第6段,铭记着应进一步澄清秘书长向署长所交付的有关改进协调发展业务活动的责任以及现行业务改革程序的筹资问题;

8. 请署长提请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注意本决定。

1996年3月29日

十二、评价

200. 署长就开发计划署自1996年召开第一届常会以来的发展情况提出了报告。他指出非洲、阿拉伯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区域会议业已召开。他已访问了12个方案国家,其中包括五个海湾国家和六个捐助国,访问后者的目的是要调动核心资源。同时,在过去几个月内也作出各种努力以推行各项主要的方案拟订准则。在1996年2月21日至24日召开了一次高级管理部门会议以讨论开发计划署的改革进程。同时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为了对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决议进行后续工作已拟订了一项综合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并开展了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同时,重新分配的工作也已结束。

201. 署长请执行局审查有无可能使其与开发计划署举行的会议的次数和结构合理化,以便就实质性问题尽量多进行对话。

202.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规划处)主任在介绍署长关于评价问题的报告(DP/1996/14)时欢迎有机会继续与执行局进行对话,讨论评价工作在帮助开发计划署成为一个更有效和有责任的学习组织方面所起的作用。

203. 她强调了规划处的成绩和今后所面对的各种挑战,她特别指出所进行的战略评价、经验教训的传播和评价的中央数据基预计在1996年终了以前将可供各国别办事处使用。同时,新的评价准则也将在1996年推出。遵行和1996年工作方案的范围问题将造成困难。关于遵行问题,目前规划处提议制定两个新的措施: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年度遵行情况报告和1996-1997年整体规划中确定全盘强制性的评价方案。

204. 规划处1996年暂定的工作方案将继续处理涉及战略性评价和经常性评价的最重要问题,其中包括国别方案的那些问题。同时,该方案也处理方法方面的重要工

作,包括最后定出过渡到该方案方式和后续方案编制安排所需要的新准则。在这方面将有一个进行监测、评价和规划的综合过程。另一个主要的改革将是最后确定方案影响和业绩评价办法。同时,1996年的工作计划也预期进行各项支助活动,以建立发展国家的监测和评价能力,继续就协调工作和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所引起的其他实质性问题与进行评价的各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组织进行合作。

205. 规划处主任认为开发计划署将成为一个更负责任的学习组织,支助使该组织恢复为一个更着重于知识的组织的评价与主要战略倡议之间存在的积极的联系。

206. 如果要实现这个构想,便将有需要管理部门作出坚强的承诺,特别是在监测、遵行评价规定和使用反馈方面作出承诺。

207. 若干代表团对署长的出席和他就开发计划署自1996年第一届常会以来进行的活动和特别是该组织改革过程的发展情况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

208. 同时,许多发言者也对规划处主任作出的介绍和向执行局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这些资料包括遵行评价报告和1996年暂定评价活动工作计划。

209. 随后进行的讨论强调了执行局成员应重视监测和评价职务。一些成员强调评价与战略规划之间相联系的好处并强调评价、好的服务和管制以及业绩之间的联系。同时,他们也确认开发计划署与各方案国家为提高评价能力而进行的工作。若干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为改进评价的质量和使该职务作为整个组织的优先事项所作出的努力。

210. 规划处主任对各项专题和问题直接提出答复。主要的专题是:开发计划署与执行局之间的信任;遵行情况;评价中使用的程序和准则;提交报告;经验教训的传播和反馈机制;评价工作与新的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结合;和高级管理部门对评价和监测的承诺。

211. 信任。一个代表团提出方案国家和捐助国对所进行评价工作的信任的问题。它提出五点:(a) 审查评价工作中的重点领域;(b) 所作评价是否足够;(c) 所得经验教训的程度;(d) 在开发计划署内建立评价的环境;和(e) 编制关于调查结果

的资料。

212. 另一个代表团警告说技术合作的性质使评价开发计划署的工作难以进行，因为影响的概念取决于不相干的因素。在这方面，对信任的问题应联系捐助国和方案国的明确期望来加以审查。

213. 规划处主任在答复时指出开发计划署为使执行局注意到评价的工作、增加透明性和与其他组织合作而提出的各项倡议。她认识到有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建立制度来编制关于学习过程的适当资料。

214. 向执行局提交的资料包括：前中央评价处编制的并于每两年提交执行局的统计分析报告；1993年的反馈研究报告，其中强调对评价工作未给以充分的注意；1995年规划处向执行局提交的题为“重新思考评价”的文件；规划处关于所得教训的出版物汇编和分发遵行情况报告。此外，她指出规划处与其他组织和国家，例如瑞典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荷兰、挪威和日本，就评价和监测的事项进行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一级上，开发计划署担任机构间评价工作组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协调工作组的主席。在三方安排的范围内，开发计划署在方案和项目一级上进行的所有评价工作也有其他组织参加。在执行其建立监测和评价能力的职务时，规划处与30个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出版了关于17个国家的监测和评价制度的专论。

215. 规划处主任又指出在规划处内进行的评价符合所规定的各项独立标准。关于开发计划署是否从评价中获得足够学习的问题，主任举出了对能源部门评价的例子，其各项建议为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新政策的传播提供了一个纲要。规划处与管理部门协商后选出了供评价的各个专题。其中一些评价是执行局所规定的，而主任欢迎所提出的关于将评价工作列入1996年的工作方案的建议。

216. 遵行情况。关于遵行问题，许多发言者欢迎规划处分发的关于该专题的报告以作为增加提出报告的透明性的一个步骤。一些代表团对为何未能充分遵行的理由表示关心，并要求就各区域的不同遵行率作出一些解释。选出拉丁美洲区域的案例的原因是因为该区域在1988年至1989年的遵行率急剧下降。各代表团也要求就在

遵行情况报告中汇编统计资料所使用的方法作出澄清。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中所列总遵行率(52%)与该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数据(80%)不一致。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规定的评价范围扩大到包括预算额在1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217. 规划处主任承认目前的遵行率是不可接受的。虽然已制定了监测遵行情况的制度;但是,在执行上还是一个问题。遵行情况报告的分发使高级管理部门注意到该问题,该管理部门现在正要求区域局对其遵行率作出解释。该问题将通过整体计划加以处理,而管理人员将通过考绩审查制度负责。

218. 该主任指出1988年至1989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遵行率在急剧下降时正好是该区域在第五方案拟订周期初全面削减后指示性规划数字十分低的时候,遵行率下降的理由是因为优先次序已转向资源的调动。审计委员会报告内的数字与遵行情况报告内的数字不一致的原因是因为遵行情况报告对遵行问题作了最严格的考虑。主任宣布规划处将能在会议后与执行局各成员深入讨论遵行情况报告。

219. 评价中使用的程序和准则。有人就设计项目/方案一级上是否存在着配合评价的准则和用以选择具体评价的准则种类提出两个问题。两个代表团也提出影响计量的准则问题。

220. 规划处主任的答复是,在所有的方案和项目评价中必须列入人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和能力发展指标。对于战略评价,及时性是作出选择的决定因素。影响计量问题是通过方案影响和业绩评价制度加以处理的。同时,规划处也与瑞典国际开发署对该问题共同进行研究。

221. 提出报告。各个代表团期望一个新的报告格式将使执行局能拟订明确的政策方针。一些代表团认为评价报告应当结合起来,以包括每年提出年度报告、评价结果、遵行情况报告和评价工作计划;其他代表团则建议该报告应当讨论各项执行方面的问题。有两个代表团要求该报告必须包括具体的个案研究以及所采取的行动。关于1996年的工作方案,两个代表团建议包括一个关于开发计划署资源的不可预计性对受援国发展方案的影响作出具体的评价。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执行

局与开发计划署应当对报告问题加紧进行对话。两个代表团提议规划处直接向执行局提出关于各主要评价的报告。

222. 关于提出报告的可能级别的数量问题,规划处主任重申规划处必须从执行局得到明确的指导方针,以便编制一份将不负期望的年度报告。在年度会议上而不在第二届会议上提出报告的时间安排将使规划处能够汇编较完整的资料。同时,主任也认为战略评价的结果将提交给执行局。

223. 经验教训的传播和反馈机制。有三个代表团强调反馈机制必须包括在方案拟订中所得到的经验。它们要求就规划处、区域局、国家办事处、执行机构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以及这些机构和政府如何合作提供反馈和经验教训。由于认识到要监测方案拟订和执行采纳各项评价建议的情况是十分复杂的,因此,各执行局成员便鼓励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域继续作出努力并继续改进反馈的机制。一些代表团询问各项评价结果是否可提供受援国。

224. 规划处主任答应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系统内分散评价制度的详细资料。关于评价结果可否提供的问题,她证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数据基可供所有国家使用,而开发计划署的评价数据基将在1996年12月供各方案国家使用。此外,学习评价的课程将在互联网络上提供。

225. 将经验教训纳入后续方案编制安排。若干代表团强调评价工作对后续方案编制的重要性。

226. 高级管理部门对评价和监测的承诺。三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部门的重要作用是确保使评价和监测得到该组织各部门的适当确认。

227.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评价和监测工作应当成为下一个组织计划的主要目标。关于高级管理部门对评价和监测的承诺问题则提交给署长。

228. 署长重申他对由规划处处理手上各项问题完全有信心,并坚持他决心改正执行局所强调的各项缺点。他将要求使遵行率达到最高水平和工作人员直接负责。他将在核心资源以及共同供资办法上适用最高的评价标准。他将加强反馈机制以确

保评价结果对方案拟订和政策有直接的影响。同时,署长也要求执行局将评价和战略规划的职责结合起以便重新确认规划处的组织地点和结构。

229. 关于捐助者的信任问题,署长强调各机构目前面临的挑战就是要证明具有效率和成果,而评价就是确保得到成果的一个方法。

230. 规划处主任在闭幕式上讲话,她感谢执行局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并欢迎提供机会继续进行对话以供改进开发计划署评价工作的质量。

231.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20.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

执行局

1. 确认评价和监测作为提供业务进度资料的机制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活动对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其全体工作人员和执行局的影响;

2. 强调将监测和评价的经验教训回馈到规划和管理工作,以不断提高该组织的产出质量至关重要,并强调有必要使其全体工作人员共同采纳这个概念;

3. 请署长为此,并通过组织计划的机制,确保评价和监测确立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管理文化之间,其方式包括:

(a) 提高开发计划署的责任归属以及工作人员和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的形象,使所有各部门认识到其关键重要性;

(b) 参照“改革倡议”和后续方案编制安排,审查并于必要时修订选择评价专题的办法和准则;处理对开发计划署在其重点领域的业务执行情况的评价;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联合评价的机会;以及要求开发计划署人员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各级制定明确的目标;

(c) 把开发计划署遵行监测和评价的程序与人事管理和报告制度联系起来;

(d) 向执行局报告战略评价的结果;

4. 请署长确保评价工作具有必要的独立性,以便执行客观的评价工作;并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7年年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3月29日

十三、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232. 协理署长提出了署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报告(DP/1996/15),指出过去一年中,由于该区域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作出了很大的扩充、改变和调整。

233. 协理署长特别指出报告中所述的四点。第一,开发计划署有能力迅速执行巴勒斯坦当局、捐助界和开发计划署的优先领域工作。开发计划署扩充了本方案在加沙和西岸两个地区的技术、工程和方案拟订工作人员。其中一个实例是就业和创造收入方案。第二点是国际捐助界的慷慨捐助,1995年为数3400万美元的开支几乎全部来自双边机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人口基金。预计1996年为数4600万美元的开支也将来自相同的来源。协理署长特别感谢日本政府提供的大量财政援助以及对本方案给予的合作。捐助界的支助使得本方案能够大体上自我维持。

234. 第三点是1995年年中完成了包括1996至1998年期间的方案架构。这份文件中强调体制建立、给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环境、以及通过创造就业的公共工程方案达到可持续的生计,都获得巴勒斯坦当局的全力支持。这三年期间内预计执行一个经费至少达9400万美元的方案。

235. 最后一点涉及本方案参与协调活动,包括西岸和加沙的协商组会议以及多边程序中的工作组会议。开发计划署也支持由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所设立的当地各协调委员会。

236. 巴勒斯坦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进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工作,并感谢协理署长在加沙开设办事处。巴勒斯坦当局虽然赞扬国际援助工作获得成功,但要强调由于以色列的行动而使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受到摧毁。他特

别要求以色列收回其封锁边界的决定,边界封锁之后阻止了人的通行和货物的流通。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加沙和西岸的工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由于是自我筹资性质,因此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应予增加。他感谢一些国家政府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提供的财政捐助,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一方案的捐助。

237. 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该国政府同开发计划署之间最近达成的协议,议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他指出,执行局必须讨论如何最有效地执行报告中所载的政策。他指出,前一位发言者提到的政治问题与执行局的讨论无关。该国封闭边境并不是想要损害加沙和西岸的经济,而是要防止恐怖主义者进入该国国境。他说,食品、建筑材料和纺织品的流通仍然是许可的。该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根除恐怖主义。他鼓励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并促进加强合作。

238.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报告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作用,特别是创造就业和收入。他们鼓励在提供援助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方案是开发计划署广泛贡献的一个良好的实例。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自我筹资性质受到发言者的普遍支持,有人认为这一点可作为其他方案的榜样。各代表团很高兴见到报告中强调生产性资产和产出。良好的协调和积极的投入有助于推进和平进程。

239. 若干发言者要求在后续方案编制安排中增加拨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核心资源。

240. 协理署长指出,自我筹资只有在开发计划署能够使用它所收到的资金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目前开支缓慢,难以确保拟订中的方案得到执行。关于增加核心资源的问题,他解释说,核心预算从项目1.1.3中指定的1997和1998年每年为400万美元。这比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每年210万美元的资源几乎增加了一倍。如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经费来自项目1.1.1和1.1.2,那么1997和1998年每年的名义数字就只有60万美元。

24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主任强调说,就业和创业问题是开发计划署

的高优先事项,他说,最近日本、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向创业活动捐助了1 150万美元。

242.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驻耶路撒冷特别代表说,开发计划署将利用本方案作为未来权力分散活动的模式。他强调有必要学习成本效益的榜样,例如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方案。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一个目标是在区域内所有国家之间建立桥梁,特别是在农业部门。他指出,由于向失业者的工作支付工资而不一定能在执行方案时保持可持续的人力发展标准。在捐助者的支持下,他希望能够加以改革,在执行方案的发展工作时避免繁琐手续。

243. 一个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对核心资源如何分配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作出的解释。他说,如果可能的话,决定草案将保持增加核心资源的要求。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筹资方面有伸缩性的办法,并强调开发计划署不应将分配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资源转用于其他区域项目。

244.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核心资源中向本方案提供的经费增加的来源为何,他提议在决定草案中提到来自项目1.1.3的资源。另一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表明项目1.1.3将是本方案额外资源的来源。

245.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1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6/15),
2. 请署长在计划未来对1997-1998年期间的安排中增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核心资源;
3. 鼓励国际捐助界继续慷慨捐助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并充分利用本方案经证明有效的实施和执行能力。

1996年3月29日

246. 在核可总的决定时,某一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第96/19号决定的案文中没有提到以下建议:指明来自项目1.1.3的额外经费的来源,据她的了解,在讨论中已同意加入这些说明。在通过决定时主持会议的另一个代表团解释说,据他的了解,秘书处提供的说明已经保证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增加的核心资源只能来自项目1.1.3。某一代表团说,项目1.1.3还没有定出准则。由于决定已经通过,执行局同意指出,核心资源中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增拨的任何经费都只有来自后续方案编制安排项目1.1.3。

十四、其他事项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247. 内部监督事务厅主管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DP/199/16)他指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对1996年3月11日执行局非正式会议的说明已经印发。

248. 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的任务规定是由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提出的,大会也通过该决议设立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其目的是阐明监督厅如何能够协助业务基金和计划署加强其内部监督机制。监督厅审查了目前的内部监督机制,并根据其调查结果作出了八项建议,列于本报告期内。如认为建议可被接受,将把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所界定的内部监督概念扩大到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

249. 监督厅主管接着列出了大会所界定的内部监督概念的若干因素。监督厅的概念对业务基金和计划署并不陌生,因为监督厅已对其中个人基金和计划署全部或部分提供了服务,而其余五个基金和计划署,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则自行处理监督职能。

250. 此外,由于最近的一些发展,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单位之间的成功合作与协调是有其坚强的基础的。联合国各组织的内部审计标准已获核可;许多业

务基金和计划署将由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提供服务,该系统将需有统一的程序去审计薪金和津贴、采购、会计和财务报表及预算的分配等事项;同时有些监督机制之间已存有合作关系。

251. 监督厅认为有必要在立法,正规和坚实的基础上使各个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事务间的合作正式化,这种合作将由每一组织的管理部门提供支助。虽然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机制各有不同,但是诸如审计和评价职能等组织安排有其相等的重要性。他指出,监测和检查职能更为多种多样,而各机构间几乎没有什么调查方面的经验存在。

252. 报告草稿提出的基本概念是保存存在于各组织之内的既有监督功能,但同时又采行已经证明对监督厅有助益而且是推行现代有效内部监督服务所需的更多机制和程序。关于提出报告的管道方面,报告草稿建议除监督单位提交其所属组织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外,也可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253. 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采行强力有效的监督机制,尤其是在紧缩预算时期更应如此。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通过后,诸如审计、监测、评价、检查和调查等完善的监督要素必须成为使所有基金和计划署都能自行负责的组成特点。一个代表团表示强烈赞同报告草案所列的八项建议。报告草稿是加强内部监督的一个绝好架构也是监督厅与各基金和计划署间建立关系的模式。该代表团特别建议以下更多地着重于监测工作,这方面被认为是很薄弱的;该代表团还建议向执行局提交精确而富于资料性的报告。和向大会提交关于监督的具体资料,作为监督厅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附上监督厅关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投入的评论;各基金和计划署依赖监督厅协助调查的情况;以及为监督厅提供及时、直接和畅通无阻地取得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一切记录、文件和其他材料的管道。

254.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并指出它们期待各项建议将能导致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程序的更好的统一,并增进联合国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之间的沟通。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通

盘运作及对于消除浪费和缺乏效力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了报告草稿的及时性和相关性,并表示满意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其长期既定的内部审计职能中正确地将管理和业绩审计置于财务审计之上。一个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评论报告草稿,并表示虽然当前可行的监督安排无须加以改动,但建立一个连贯的制度实属必要。

255. 几个代表团强调报告管道不可绕过执行局,因此执行局必须审查涉及各基金和计划署内部审计机制的任何报告。这些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就内部监督问题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也应包括作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监督机制报告的一部分而提出的报告案文,以便执行局能对这项投入提出评论。它们也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的报告。

256. 一个代表团质疑秘书长报告草稿第37段中要求各基金和计划署通过监督厅的管道向大会提交内部监督报告的建议。该代表指出,这样会回避了执行局的责任。执行局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已足够。他又说,正如报告草稿建议7所载,由监督厅编写关于监督问题的报告是一项重复的工作,因为由基金或计划署提出监督问题的年度报告即已足够。此外,在建议8内监督厅有权向各个内部监督实体或执行首长要求和取得资料,并就按照建议7向大会报告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活动的素质优劣和足够与否加以评论,这似乎已远超过为实现这一领域的改进和协调而需做出的事项。他强调,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内部监督的任何第二个层级的报告都将回避它们对执行局所负的责任。

257. 有代表团提出了对报告草稿作出评论的程序。几个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在作出决定前应进行更多的讨论。各项建议可在执行局审查之后而不是审查之前提出。有些代表团支持在注意到报告的同时,设法进一步澄清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职能的不足之处。为了充分支持各项建议,执行局需有各内部监督单位提供服务效力的充分资料,以便作出更为一体化而联合一致的行动。举例来说,报告草稿须进一步阐明大小实体如何区分,以便确定设立内部监督单位的可行性。此外,如果不能充分

分析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现有内部监督事务的执行情况,就很难找出需要从内部加强或由监督厅提供直接援助的领域。关于报告草稿第26、27和28段,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何现有机制不能于必要时容许进行质询和调查。另一个代表团对报告所涉资源问题表示关切并追问是否有必要增拨资金。该代表团也指出不得不从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多义性去看待报告。

258. 一个代表团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强调了监督机制对大会以及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局的任何决定应只核可报告草稿中为了加强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职能所提出的那些建议。

259. 监督厅主管感谢执行局的广泛分析和建議。监督厅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处理利用现有资源改进内部管制日益增多的呼吁。秘书长关于基金和计划署内部监督的报告草稿将考虑到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不同执行局的立场。他指出监督厅的相对优势是它在不同地区均有代表,包括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相联系。这就是说当问题出现时可从各区域中心立即派出人员。他也建议如果各个基金和计划署在某一区域派有审计人员,可利用互惠的做法。他也强调这份报告草稿是监督厅与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机制之间建立更密切协调的第一步。监督厅并无评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内部监督机制的授权。他也指出,这个过程中联合国与各个基金和计划署之间会有机会相互回馈和分享经验。目标是建立有立法根据的合作与协调。对监督事务进行更为完善的评价则是下一个步骤。关于提出报告的问题,他指出监督厅提供了供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监督厅情况的资料,并附有关于审计和评价次数的统计资料。关于各项建议的结果和结构的资料以及对内部管制状况的评价资料。会员国对这些报告安排极感兴趣;因此建议对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管制职能采用类似的格式和概念。

260. 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司长说,开发计划署关心报告草稿中提到的管制问题,特别是绕过执行局提出报告程序。他指出了提交给执行局的开发计划署内部监督年度报告是一种可用的手段,有助于促进同执行局讨论这一重要领域。他

也说明,虽然开发计划署具有相对重大的审计职能,但无法想象在这一结构内设立单独的单位。开发计划署欢迎各国代表团在支持通过执行局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安排方面所作的发言。

261. 人口基金主管政策和行政事务副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非常了解监督机制对确保责任承担的重要性。报告草稿和口头说明是非常有用的。人口基金长期以来即以加强其权力下放政策下的评价、监督和审计职能作为优先事项。他欢迎执行局关于澄清报告安排的讨论结果,并指出各国代表团不妨也考虑诸如人口基金等小的组织在监督方面的独特性问题。

262. 有个代表团强调将来有必要讨论使执行局充分参与的问题。报告管道也必须是从执行局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到大会。

263. 在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之后,执行局决定不就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事务作出决定。而取得协议的是从1997年起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有关内部监督的报告将提交执行局。执行局决定按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将本届会议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结果转达给内部监督事务厅,其中将按秘书长的请求反映出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人口基金的看法。

执行局前往中国实地考察

264. 执行局于1996年2月5日至18日前往中国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团协调员扎伊尔代表,就执行局的考察提出了考察团报告。他表示考察团感谢在中国会晤的政府和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个人。他强调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人口基金国家代表为确保考察团成功而作出的重要贡献。他注意到考察团考察的中国内陆区域一些地区的贫困状况,鼓励国际社会同心协力,以实现中国的发展。

265. 中国代表感谢考察团的报告,尤其是考察团到中国贫困地区进行考察,他说,考察团增进了捐助者和受援国的了解,并有助于改善执行局的决策。他邀请执行局在未来的实地考察中再前往中国考察。

266. 考察团的一些成员鼓励执行局审查该报告并提出意见。他们强调考察团在能够帮助执行局成员了解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一个方案国家内进行的工作。调查结果可以适用于其他国家的情况。此外,在大会对业务活动进行三年期政策审查之后不久,考察团及时地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同布莱顿森林机构的协调与关系进行了审查。考察团发现,两个机构都在中国起了宝贵的作用,那是不能够由其他多边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来取代的。极为重要的是,实地考察报告在执行局的充分讨论中,获得了大量的回馈。

267. 一个代表团强调,中国的方案百分之百是由政府执行。在答复另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有人解释,报告中提到的“平行经费筹措”一词,是指由于在中国调用资源的困难,双边捐助者倾向于有它们各自不同的议程。人们要求提供关于中国是否已作出努力来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的更多资料。在答复时,考察团一位成员解释说,那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无法在本届会议的有限时间内充分讨论。

26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前往中国实地考察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财务规则与条例

269. 一个代表团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有关1995年3月10日就开发计划署财务规则与条例的修改给各国政府信函的问题。现在已经列入了执行局、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定的规定。他希望正式指出,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第92/36号决定并未列在所引用的规定中。他请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更正财务规则与条例,以并入理事会第92/36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

270.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6/22.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

执行局

1. 重申新闻和宣传措施对促使人们提高认识和更加了解开发计划署的活动的重要性;
2. 请署长在这个范围内考虑到可获得新闻的机会和语文的平衡,包括发展资料的电子传播;
3. 鼓励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职权范围内,同开发计划署成员协商,提出一个新闻和出版政策,以便考虑到出版工作应优先处理的需要,同时特别注意到重复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危险以及开发计划署的财力和人力限制;
4. 请署长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概算前,向执行局提出上文第3段所述的政策文件;
5. 又请署长在1998-1999两年期概算内详列出版与发行费用。

1996年3月29日

271.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结束工作:

96/24. 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总览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6/11和Corr.1);

核可了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1);

核可了下列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下两届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项目2：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通过了1996年3月27日关于向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第96/15号决定；

项目3：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项目

通过了1996年3月26日关于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的第96/13号决定；

核可人口基金佛得角国别方案(DP/FPA/CP/153)；

核可人口基金加纳国别方案(DP/FPA/CP/151)；

核可人口基金乍得国别方案(DP/FPA/CP/150)；

核可延长人口基金刚果国别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1996/16)；

核可人口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别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CP/152)；

核可延长人口基金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1996/12)；

项目4：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第96/18号决定；

项目5：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通过了1996年3月26日关于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的第96/14号决定；

* 需经大会核准。

项目6：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编制的机构间协调的第96/17号
决定；

项目7：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的口头报告以及就
此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8：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第96/16号决定；

项目9：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第96/23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关于中期审查的概览报告(DP/1996/12)以及对该报告的意见；

注意到对于第四个莫桑比克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1)；

注意到第五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

2)；

注意到第一个也门共和国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3)；

注意到第五个巴西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4)；

注意到第五个罗马尼亚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5)；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有关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96/1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项目11：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96/21号决定；

项目12：开发计划署：评价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评价的第96/20号决定；

项目13：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96/19号决定；

项目14：其他事项

同意在本次会议上不就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服务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作出决定，执行局的报告将充分反映执行局所有成员就该问题提出的说明和立场；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的第96/22号决定，注意到关于前往中国实地考察的报告。

1996年3月29日

附件一

分配给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

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议事规则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3.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项目4. 人口基金考察团声明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项目5.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项目6. 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包括改革的倡议)

项目8. 有关方案拟订周期的事项：

- 实施新的方案编制安排：临时报告

项目9. 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项目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项目13. 其他事项

第三届常会(1996年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 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 实地考察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有关方案拟订周期的事项: 执行局第95/23号和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第95/18和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的报告

1997年会议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 须经大会核准。
